城口县双河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双河乡2023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科室（站所）、乡属各单位、辖区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持续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我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定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在全乡集中开展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山西吕梁市“11·16”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把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落到实处，以“除险清患”为工作导向，坚定“遏重大、降较大、减总量”总体目标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时段、重大活动，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全力确保我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。认真梳理前期排查出的问题隐患，分类施策、强力整改。对辖区农家乐、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、占堵疏散通道、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。对辖区卫生院、养老院等敏感特殊场所，督促落实夜间值班值守，加强巡查检查，严禁违规施工装修改造。对老旧商住楼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，加强日常监管措施，对共用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设施设备实施统一管理，强化员工培训演练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。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，严格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、时限、资金和预案，确保按时销号。

（二）推进辖区商业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在全乡开展“生命通道”堵塞道路开展整治，对占堵生命通道、消防设施瘫痪、消防管理混乱等问题，要落实监管责任，建立隐患整改清单，限期销号。聚居点重点检查消防通道、消防设施、消防水源、安全疏散、用火用电、日常管理等问题，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值守巡查。重点检查住户私拉乱搭电线，室内乱堆乱码，出门不关电源，线路老化等问题，杂物占用楼梯通道，灭火器过期等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举一反三强化高风险场所监管。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“11·16”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教训，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对办公楼、食堂、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自查自改，重点排查电气线路、燃气管道、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安全管理、应急预案和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等情况，推动企事业单位提升自主管理能力。针对社会福利机构、景区景点等重点行业领域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集中约谈和排查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抓实烟花爆竹、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针对辖区13 家烟花爆竹经营户、2 处液化气代销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培训、演练，并由乡消安办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督促企业加强用火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在经营区抽烟、动火等容易引发火源的不安全行为。督促企业开展风险隐患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，建立问题清单，落实闭环管理。组织燃气经营、充装企业，入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提示。

（五）加强廉租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。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，重点整治违规占堵消防疏散通道，锁闭安全出口，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，电气线路乱拉乱接等问题。推进生命通道联合执法检查“雷霆行动”，从严查处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违法行为，持续保持整治高压态势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（六）严格实施消防安全精准执法。加大消防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采取联合执法、异地执法、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，用足用好法律手段，坚决惩治各类违法行为。严格执行“一案双罚”，对严重违法行为，既要依法查处违法企业，又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加强行刑衔接，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特别是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。加强信用监管，对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，实施部门联合惩戒。

（七）完善“一件事”全链条监管。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原则，完善“一件事”全链条监管责任。建立健全电气焊全链条安全管控机制，加强特种作业人员、动火审批人员、动火监护人员培训管理，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监护措施。

（八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警示。围绕“预防为主、生命至上”主题，精心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。持续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发动基层网格力量，引导居民开展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人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。发动消防志愿者和基层干部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。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，剖析起火原因、解读事故教训，加大典型违法行为曝光力度，警示企业、教育公众。

（九）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保。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，全面提高火灾防范等级，研判重要活动、商业促销、祭祀祈福等消防安全风险，提前发出预警提示，加强针对性管控。组织相关人员加强检查指导，督促主办、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应急疏散预案，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，落实现场看护措施。重大活动举办时要制定消防安全预案，派驻力量对活动区域前置备勤、巡查守护，落实活动周边重点场所、重要基础设施巡查管控措施，统筹做好社会面消防安全整体防控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加强烟花爆竹存储、销售、燃放安全管理，做好禁放、限放区域管控，落实燃放区域现场监护力量，严防发生火灾事故。

（十）加强灭火应急处置准备。建立健全应急民兵救援队伍联动机制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综合演练，强化应急联动。组织辖区派出所、乡消安委联合乡消防安全开展自查整改，尤其针对我乡消防力量薄弱领域、敏感场所加大应急演练频次，更新完善灭火应急预案，做好消防车辆、装备器材检查维护和物资储备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处置。

三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（2023年11月30日前）。制发工作方案、明确职责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广泛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）。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，强化政府统筹、部门协作，定期分析研判、通报调度、检查督导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（2024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总结固化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，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村（社区）、乡属各单位务必认清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，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，加之又有重大节点，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增多，火灾风险持续加大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层层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乡相关科室统筹协调，各网格员协同配合，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全面落实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各项工作，各村（社区）负责人亲自统筹，网格员具体完善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本区域消防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。

（三）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。各村（社区）网格员要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排查台账，定期检查定期巡查，排除工作中的随意性、盲目性。

 城口县双河乡人民政府

 2023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